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采购原材料，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与其合作深度在账期内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关联方王小玲女士自愿无偿为上述交易项下的采购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小玲系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陆怡的母亲。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宋陆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王小玲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花园****	-	-

（二） 关联关系

王小玲为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陆怡的母亲。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采购原材料，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与其合作深度在账期内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关联方王小玲女士自愿无偿为上述交易项下的采购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采购贷款提供担保，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的无偿担保

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充足，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